

用好执纪“利剑” 提升监督质效

艾才国

7月上旬，我市全面启动第二轮县（市、区）交叉巡察。近年来，我市坚持把交叉巡察作为常规巡察的重要补充，充分发挥“生脸”监督优势，破解“熟人社会”监督难题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有效延伸。

（《安庆晚报》7月22日）

我市不断创新巡察方式，让交叉巡察成为执纪监督“利剑”。自十一届市委以来，共开展交叉巡察8轮，就发现问题8495个，移交问题线索477个，已完成问题整改8426个，党纪政务处分135人，移送司法机关27人。巡察“异地用兵”，大力提升了基层监督质效，推动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长期以来，“熟人社会”监督难，是制约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一个重要原因。熟人社会各种关系盘根错节，这让基层纪委放不开手脚监督。特别是县（市、区）巡察、市直单位对口巡察时，存在较重的人情压力，“熟人监督熟人”难题亟待破解。而实施交叉巡察，巡察人员不受当地管辖，由于熟人少，工作上便没有什么顾虑，可以放开手脚去巡察，可有效防止人情干扰，破解“地盘小、人头



资料图片

熟、监督难”等突出问题，在提高巡察绩效的同时更能取信于民。

要让交叉巡察这把执纪监督“利剑”更锋利，要做足“人”的文章。一方面，选准配强交叉巡察人员。把政治好、业务强、自律严、作风实的同志选进交叉巡察组；另一方面，合理编组。视巡察地情况，采用整编交叉、混编交叉、组合交叉等多种交叉编组方式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“凡事预则立，不预则废。”实施交叉巡察，一个最大的困难就是对巡察地情况不熟悉。为此，必须提前“预”、精准“预”。既可以借力互联网，全网扫描被巡察单位信息，提前了解交叉巡察单位职能特点、公众关注焦点以及廉政风险点；又可以主动对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，获取问题线索，通过巡察前的各项准备，做到心中有数、有备

而巡。

发现问题是水平，解决问题是能力。交叉审计要发现和解决问题“两手抓”。既要“拿得起”。找得准问题，检得出结果，号得准脉搏；又要“放得下”。放得下情面，查得出根源，开得出处方。

扬交叉巡察“利剑”，破熟人监督“难题”。交叉巡察较好地发挥了监督“未梢”作用，我市这条执纪监督道路值得我们坚定而执着地走下去。



在交叉巡察中不负百姓期望

朱一平

交叉巡察效果如何？这是百姓最关心的。报道中的一组数据很能说明问题。因此，新一轮的交叉巡察仍然值得我们期待，它对于净化党风政风，全面从严治党，推动反腐败向纵深发展必将起着重要作用。

回过头来看，交叉巡察之所以能收到这么好的效果，关键就在于这种巡察式的制度安排，有效地破解了当地熟人的干扰，异地组成人员深入基层巡察，让参与巡察者能集中精力，心无旁骛，专心于巡察，从巡察中发现问题。

大家都知道，我国社会上普遍存在着“熟人好办事”的观念，认为凡事只要有熟人，就好办得多。这种观念在巡察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。如果不能有效避开熟人，巡察

的效果及实践中所起的作用，必将因这样那样的人情或熟人请托而大打折扣，甚至会将问题完全或部分地掩盖起来，将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乃至最后让巡察这种制度性安排成了一种轰轰烈烈的走过场，起不到或难达到巡察的目的。

如此巡察不仅远离了巡察的初衷，还从根本上破坏了巡察制度，让巡察走样变形中，消解了巡察的权威性，长此以往，必将滋生更为严重的腐败，败坏党风，有损于廉政建设，甚至有可能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。

交叉巡察在有效避免上述不足中，同时对于问题反映人或举报者，实质上也能起到一种很好的保护作用，有利于打消问题反映人或

谈话者心中的顾虑，化解他们恐遭事后打击报复的担忧心理，提高巡察效果，让问题得到真正的呈现。而这样的巡察在提高巡察效果的同时，也必将大大提振百姓对巡察的期望。这对于确保巡察制度的生命力、权威性及威慑力是不可缺失的。

交叉巡察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，在我市已经过了8轮，从过往所揭露出的问题来看，巡察起到了一定的效果，某种程度上达到了巡察的目的。眼下正在开展的新一轮巡察，相信不会辜负百姓的期望，并能以新的实践，将巡察制度进一步完善，提升监督保障能力，以改善政治生态，为党的事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政治保障。

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是生动的法治教育课

言平

近年来，全市法院加强府院联动，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逐步提高，应诉能力稳步增强，执法行为不断规范。自2020年以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一直保持100%。（《安庆晚报》7月25日）

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实施有些年头了。它改变了过去那种“民告官不见官，法官审案不见官”的现实尴尬。

出庭应诉不仅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，更是建设法治社会题中的应有之义。行政机关由于其职责的影响，负责人出庭应诉意义更深更远。它既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，也是行政机关以实践的方式提高自身法律知识的重要课堂。依法行政是行政机关履职的重要方式，知法懂法，才能守法。行政机关负责人担负着本部门的管理职能，其法律意识高低决定了所在部门的重法程度。出庭应诉，是实践锻炼，也是生动的法治课，在提高出庭应诉能力的同时，提升着自身的依法行政能力，又密切了与百姓的关系，在庭审直接倾听中，了解民诉求，有利于保护百姓的合法权益，对于改进工作作风，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也是大有裨益的。

进一步说来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在推行依法治国过程中起着很好的表率与引导作用。身教胜于言教，我们常说的一句话是“向干部看齐”。遵守法纪上，也需向干部看齐，干部做好了，起到了表率，群众少有落后的，法治社会建设就会有现实的保障。

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百分百，表明我们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政府机关依法行政能力也在现实中有了进一步的提升。其实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出庭是很好的法治教育课堂。每一次的出庭都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与教育课。这个课堂既是行政机关提升自身法律意识、为民服务、依法行政的课堂，也是百姓学法知法的课堂，更是百姓切身感受司法公正、公平与正义的课堂。我们唯有将这种课堂办好，且以生动的案例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，法治社会建设才有望于在现实中得以快速推进。